

关于推进浙江省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的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实施新时代“千万工程”，统筹推动浙江省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工作，全面促进城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出本行动方案。本方案所指的古村落，包括国家级和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国家级和浙江省传统村落、浙江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和一般村。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推进浙江省古村落高水平保护、高效能传承、高质量发展，把浙江古村落打造成为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展示窗口、乡村振兴的特色样板、文化传承的示范高地，助力我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整体构建，展现“千万工程”和“两个先行”的使命担当。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级分类。着眼于浙江省古村落在地域条件、文化特征、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性，按照轻重缓急，建立分级分类的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体系。

——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坚持村落空间、历史和价值完整性的有机统一，适应活态遗产特点，以用促保，充分发挥古村落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

——合理利用，融合发展。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古村落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多元治理，共同缔造。以人民为中心，凸显村民主体作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古村落治理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分级分类的浙江省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体系初步建立，保护发展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系统完整的浙江省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形成具有较高认知度和影响力的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范例。

二、工作举措

（一）开展保护名录完善行动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完善对古村落资源普查，全面调查、梳理和摸清我省不同类型、不同时期、不同存留状态的古村落资源。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古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等历史资源开展普查，到 2025 年底累计新增 200 个以上古村落、1000 个以上不可移动文物、1000 个以上历史建筑、2000 个以上古树名木普查。健全预备名录，符合认定要求的古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等历史资源及时增补纳入保护名录，构建形成古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等历史资源保护名录体系。定期公布一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按照“一村一档”形式，进行动态更新、登记造册和测绘建档，形成古村落档案数据库，做到古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 100% 有数字档案。全面推进统一形式挂牌工作，到 2025 年前完成列入保护名录的古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挂牌。（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物局）

（二）开展保护规划全覆盖行动

开展古村落保护规划评估，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符合要求继续实施的规划，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已到期或不适应实际需要的规划，及时开展修编工作。加快开展未编古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到 2025 年底前实现规划全覆盖。鼓励古村落较为集中的县（市、区）在 2025 年前完成区域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加强与相关规划的统筹协调。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到 2025 年前完成所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并公布。（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开展法规标准健全行动

完善政策法规。积极推进省级立法工作，推动修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制度，将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统筹纳入法治轨道。鼓励古村落数量较多的设区市开展地方立法，有针对性地加强和规范本地区古村落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完善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浙江省古村落传统建筑修缮技术导则》《浙江省古村落防火技术指南》等技术标准，指导古村落保护规划实施，引导古村落保护、传承和发展，助力浙派民居打造、房屋修缮以及消防安全。（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开展文化保护传承行动

注重古村落整体性原真性保护，开展“村域-村庄-村居”三级协同保护，维修保养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到2025年底累计修缮1500个。深入挖掘和保护农耕文化、民俗文化、耕读文化、宗族文化、地名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遗依存载体保护，到2025年底累计打造300个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实践基地。推进非遗传承人认定培育，建立非遗保护名录和项目库，结合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每年打造100个乡村传统文化展示体验场所。通过研学旅行、活动策划、媒体宣传、视频推广等多种形式，展现传统节日、风俗等各类民俗文化魅力，到2025年底累计打造300个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品牌。健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工匠认定制度，建立传统建筑工匠队伍，2024年起每年培育传统建筑工匠200人、传统建筑工匠大师20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

（五）开展多元活化利用行动

结合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形成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工作合力。加快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保障供水安全，深入实施生活污水“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

系，推进农村户厕和旅游厕所改造，指导各地完善消防设施，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加强乡村应急力量建设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宜居农房建设，按照保护利用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新建呈现一批的方式，从2023年起，每年创建100个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择优选树30个浙派民居示范村)，到2025年底累计创建300个。结合城乡风貌样板区、诗路文化带建设，推动古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到2025年底创建总数不少于10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试点)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到2025年打造100个省级地方特色农业品牌。根据资源禀赋，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技术，结合传统建筑、闲置农房活化利用项目，策划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文体活动和赛事，发展乡村文创、研学教育、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推广符合古村落保护传承实际需求的智慧场景应用。(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三、 实施保障

(一) 建立工作制度

建立我省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涉及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的相关单位组成联

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集中讨论研究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解决需要省级层面支持与推进的事宜。各级建设部门要完善组织机构，充实专业人员，明确专人具体管理和实施项目，做好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

（二）完善要素保障

持续完善驻村规划师、设计师制度，实施古村落人才培育和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计划，设立专家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培育古村落传统文化传承人。优先保障并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保护传承，引入绿色金融和债券，积极开发金融产品。鼓励采用“投资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公共私营合作制+运营”、一二级市场投资联动等新型投资运营模式支持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

（三）加强评估奖惩

健全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评估监督制度，定期开展评估监督。对评估较好的古村落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对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特色经验和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推广。对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古村落受到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经济或行

政处罚。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严重破坏的古村落，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责令退出保护名录。对在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建立健全古村落保护传承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保护合力。

（四）强化宣传教育

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相关班次中增加培训课程，增强领导干部对古村落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全局性的认识。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文化、旅游、建设管理、古建筑修缮和消防安全等培训，建设理念先进、业务过硬的基层保护队伍。大力培育传统工匠、名匠，发挥浙江地域特色的工匠班组制度优势，为工作开展提供人才和队伍保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村民和全社会参与古村落保护传承意识，营造“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社会氛围。